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张镇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培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003,111.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100,311.13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0,902,800.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1,571,573.97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89,944,298.5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2,530,075.59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89,944,298.50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国务院公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强调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并实施，医改进入关键阶段，医疗、医保、药品供应改革将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试点及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实施，部分全国性和地方性公司加速并购重组步伐，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在区域市场，部分大型医药商业渠道下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延长款期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维持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降，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影响。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们、人民同泰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分公司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	指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
新药特药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医疗分销	指	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
商业调拨	指	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将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医共体	指	即医疗共同体，是农村开展医联体建设的主要模式，通过把医保的支付方式改革和医共体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从预防、治疗、康复，提供一体化的服务，把县、乡、村连起来。
B2C	指	BusinessTo Customer，企业通过互联网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
DTP	指	DTP (Direct to Patient) 即制药企业将他们的产品直接授权给药房做经销代理，省却代理商，患者在拿到医院处方后就可以在药房买到药物并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该业务模式依赖药房与制药企业资源的深度绑定，其产品主要以高毛利的专业药为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人民同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HPGC Renmintongtai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R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镇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轶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传真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chengyy@hyrmt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71
公司网址	www.hyrmtt.com.cn
电子信箱	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8,008,880,952.50	9,005,558,984.02	-11.07	8,909,315,3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6,034.29	224,509,926.33	13.22	138,916,2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56,102.65	224,994,760.53	9.58	131,958,9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4,593.78	46,010,726.00	202.27	333,987,605.4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28,237.00	1,647,776,501.21	-2.17	1,423,266,574.88
总资产	4,841,397,643.83	4,810,079,828.61	0.65	4,232,510,144.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84	0.3872	13.22	0.23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84	0.3872	13.22	0.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52	0.3880	9.59	0.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2	14.62	增加1.70个百分点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14.65	增加1.18个百分点	7.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77,798,866.20	1,925,005,500.57	2,235,518,977.38	1,770,557,6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5,291.39	73,042,638.43	69,060,836.58	46,037,2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613,186.59	71,956,465.02	67,436,620.36	42,549,8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9,929.22	69,651,977.55	-182,599,210.61	164,721,89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732.68		29,853,829.26	-249,063.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7,753.59		8,272,564.40	5,606,32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6,72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697.14		-28,599,662.58	3,928,31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238,971.82		-10,011,565.28	-2,328,238.43
合计	7,639,931.64		-484,834.20	6,957,331.3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中西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由自建的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2)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

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 (<http://www.rmttjkw.com>)、人民同泰 APP 等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主要经营品种包括药品、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

2、经营模式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配送商品主要是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的产品；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商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及部分中标产品；三是第三终端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又细分为医疗客户和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医疗客户是指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商品执行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价格，第三终端商业客户是指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配送品种广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药企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其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的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

公司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纳入统一的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并在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从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业务。商务部公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这些政策构成了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特别是老龄化、城镇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二孩政策的放开，国民在健康领域的消费需求还将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基于治疗用药和基于预防保健的刚性需求，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与近 200 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保持稳定客户群体，实现医疗配送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在黑龙江省内三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县域医疗市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配送网络进一步下沉。规模效益和网络覆盖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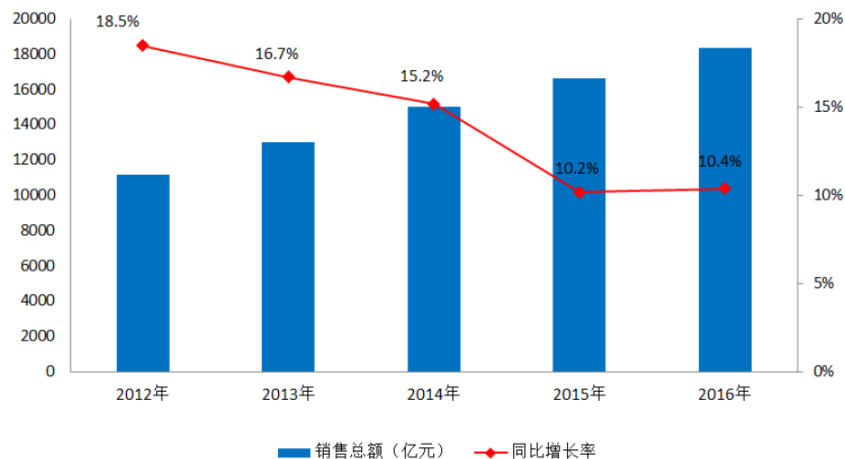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的攻坚之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颁布了 14 个指导性政策文件和 56 项重点工作，对医药流通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各项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药品批发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药品批发企业向网络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目标不断迈进，有利于推进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建设。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通过兼并重组、院店合作、药店联盟、中医馆、DTP 专业药房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业务，提供增值服务，药品零售模式开始出现重大变化，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推进，在医保总额控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零售药店在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健康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将有所提高。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同期增长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2012-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08~2016 年间，药品零售终端市场规模翻了一倍多，从 2008 年的 1,43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377 亿元。从增速来看，零售终端在 2009 年、2010 年快速增长，近几年，零售终端增速企稳，并逐渐步入弱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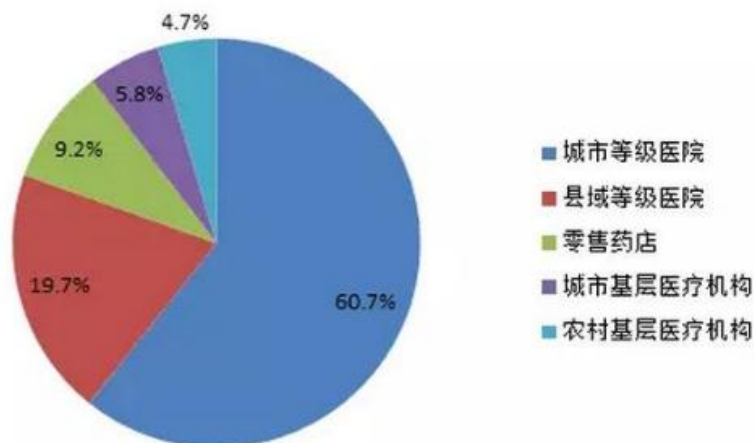
2008~2016 年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根据中康 CMH 数据，从全国药品市场来看，2016 年等级医院终端（包括城市等级医院与县域医院）依然是处方药销售的主渠道，占据了 80% 的市场份额；零售终端以 9.2% 的份额位列其后。预计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慢性病发病率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零售终端将会从承接部分被挤压出来的医院处方开始，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2016 年不同市场渠道处方药份额结构



数据来源：中康 CMH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种药品需求变化较小，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高发。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连锁店完成，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312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等多地区开办旗舰店。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2 位；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店“人民同泰”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16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销售收入在黑龙江省医药流通市场位居首位，销售规模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品种代理、价格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全国 3,000 多家生产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网络覆盖方面、稳定的品种供应、专业的客户服务上具有明显优势。2017 年黑龙江省新一轮药品招标采购正式实施，公司在保证原配送医院的稳定的前提下，增加新客户配送商品，提升配送量。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利用全省覆盖的渠道优势，扩大合作范围。

2、品牌影响力和会员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人民同泰”品牌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采取多样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持续增长。借助品牌力量，在旗下连锁药店发展“药店+便利店”新经营模式，人民同泰“一站式购物带回家”，新型药店观念已深入人心。建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在多家连锁药店启动慢病健康管理中心，为公司开启专业服务新篇章，为公司业务开展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3、销售协同优势

公司属于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企业，下属企业包括一个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两个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一个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公司分别在批发、零售、物流、电商等领域布局，可以使企业获益于各业务板块共同发展带来的协同效应，紧密厂商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贯穿供应链的全过程服务，多板块运营和规划，分散经营风险，增大收益。

4、品种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较高的网络覆盖及配送能力，以及对供应商提供个性化、规范化服务，获得客户的信赖。建立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导产品的经营体系，拥有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产品及剂型 1 万多个，并与供应商签订了大品种一级代理和独家代理协议，与全国百强企业、国际知名药业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持续推进与上下游客户间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持续优化战略品种和区域优势品种，形成了发展医药商业所必需的品种资源优势。

5、销售渠道覆盖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网点共有 3,400 多家，已与黑龙江省内 900 多家医疗机构，1800 多家第三终端，750 多家商业客户紧密合作，三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能力和市场调拨能力，销售面向全省，建立了辐射全省的稳固、快速的商业分销渠道，同时向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市场拓展。公司积极发展县域市场及第三方物流，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6、连锁门店复制优势

公司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全面实现了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门店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复制能力。连锁门店开发使用的库存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各连锁门店品种库存，进行快速调配，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连锁门店的开发操作流程和管理模式已经成熟，全部直营模式，有利于 GSP 标准化的实施，门店复制再建优势明显，为今后连锁业务拓展和实施起到积极意义。

7、物流配送优势

公司拥有东北三省最大的医药物流中心，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保障了不断延伸的市场覆盖，并提供优质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同时公司与优质物流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配送合作，扩大配送半径。公司具有设备现代化、技术多元化、管理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服务专业化、响应快速化等现代物流功能，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8、专业队伍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型、学习型团队，具有超强的创新力和创造力的员工队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70%，药学专业职称人员占比 50%以上，执业药师近 200 人，公司成立了黑龙江省首家执业药师俱乐部，聘请专家进行专业培训，并抽调执业药师对慢病病种的健康指导进行研究。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一年，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其中分级诊疗、“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药占比等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产生深远影响。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销售增速有所放缓，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提高，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经营秩序日趋好转，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创新业务快速发展。

在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增速放缓、医改渐入深水区的形势下，公司受到相应影响，批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其中商业调拨业务受制于两票制的推进及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出现下滑，为此公司积极主动应对，调整销售渠道，推进业务转型，通过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有效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从而带动净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888.10 万元，同比下降 11.07%；净利润 25,419.60 万元，同比增长 13.22%。

1、GSP 常态化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同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质量管理文件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7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公司物流设备 QC 小组课题，在第 42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ICQCC）获得金奖。

2、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人民同泰”品牌价值评估工作，经评估“人民同泰”品牌价值 84.78 亿元；完成“人民同泰”商标全类别注册，持续理顺“人民同泰”商标体系。

3、提升管控能力，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管控能力，强化供应链管理、信用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金管理、会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公司信息系统从业务流程型向管理控制型转变，为公司创新经营模式提供信息保障；建立完善的“两票制”信息管理平台，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4、完善人才队伍培养及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黑龙江省首家执业药师俱乐部，聘请专家对执业药师队伍进行培训及讲座，加快人才培养；成立慢病服务专项研究课题组，组织执业药师对慢病病种的健康指导进行研究，对慢病专员进行指导培训；强化商品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质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体系。

5、参与公益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主动回馈社会。开展“美化环境靠环卫，请关爱环卫工人”、“书籍捐赠献爱心”等大型公益活动；参加“同圆中国梦，平安校园行”及“金秋助学”活动，向贫困家庭及贫困学生进行资助与捐赠；举办首届人民同泰马拉松大赛，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高了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2017 年，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3,028.00 万元，同比下降 13.15%；毛利率 8.12%，同比增长 1.32%；公司密切关注医改给药品流通市场带来的影响，与供应商和医疗客户紧密合作，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配送服务为核心，开展集中配送等业务，拓展终端市场，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弥补业务结构调整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一是依托规模优势，深化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围绕“两票制”和新一轮省标实施，公司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对接配送品种、配送医院，与新客户积极主动全面洽谈，争取新品种，提升配送量，进一步扩大配送服务覆盖的客户及区域，为搭建覆盖深入、辐射全省的配送网络提供资源保障。

二是依托市场细分，调整销售结构，下沉销售网络。

(1) 医疗分销业务：医疗分销业务营业收入 505,760.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64.08%；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重点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大对医疗市场开发力度，以县域医疗市场为重点，进一步拓展网络覆盖及渠道延伸；根据市场结构变化，组建民营医院项目部，挖掘民营医院市场潜力；公司利用品种优势与商业客户开展合作配送，寻求新的销售增长点；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经营质量。

(2) 商业调拨及第三终端等业务：商业调拨业务营业收入 167,267.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21.19%，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影响，商业调拨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公司通过加快渠道调整，转变营销模式，拓展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转变流通商业传统的单一配送营销模式，为上游客户提供市场服务，成立“及县项目”推广队伍，在县域市场进行产品深度开发，开拓终端市场；举办商零互动金秋订货会，大力开拓终端控销市场。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重点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企业的经营质量，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1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2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门店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优化服务模式；成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提供免费健康讲座、慢病知识教育等用药指导。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224.96 万元，同比增长 0.90%。

一是调整门店布局，提升门店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考核情况，关闭部分经营效益不良门店，同时加大在重点医院、城市新区开设门店速度，调整市场布局；强化门店管控力度，加大对门店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深度，及时补充完善制度流程，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是优化品种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利用新开发的供应商新品申报 ERP 平台，优化购销品种，加快新品进店速度；借助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开展多元合作，培育新亮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不同形式的促销活动百余次；利用门店液晶电视加大宣传，实现资源多重利用；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健康保险即时结算服务，与微信、支付宝合作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实现增值服务。

四是加大 DTP 品种引进，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源优势，积极引进 DTP 品种，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建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作为慢病管理的切入点，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提供免费健康讲座、专家咨询和用药指导等服务。

3、世一堂中医馆

当前国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大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世一堂中医馆”2017 年正式开业，中医馆立足打造“名医、名药、名馆”的品牌形象，目前设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理疗科、多功能理疗室等专科诊室，自运营以来，聘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出诊，打造名医团队，获得患者的认可，公司以“世一堂中医馆”为试点，探索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市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08,880,952.50	9,005,558,984.02	-11.07
营业成本	7,079,569,982.78	8,103,057,757.74	-12.63
销售费用	248,111,549.82	100,676,598.44	146.44
管理费用	301,101,733.42	423,310,993.71	-28.87
财务费用	17,687,318.61	1,944,548.99	8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4,593.78	46,010,726.00	2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809.12	-21,931,802.05	6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0,015.18	-19,164,220.01	-855.5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商业	7,892,529,564.08	7,019,589,066.52	11.06	-11.33	-12.78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其他	91,471,973.47	57,760,380.81	36.85	12.26	6.78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合计	7,984,001,537.55	7,077,349,447.33	11.36	-11.11	-12.65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7,892,529,564.08	7,019,589,066.52	11.06	-11.33	-12.78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1、批发业务	6,730,279,962.36	6,183,890,154.36	8.12	-13.15	-14.37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其中：批发-医疗分销	5,057,602,091.55	4,587,523,791.88	9.29	-2.84	-4.57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批发-商业调拨	1,672,677,870.81	1,596,366,362.48	4.56	-34.24	-33.88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2、零售业务	1,162,249,601.72	835,698,912.16	28.1	0.90	1.16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中、西成药	971,351,149.62	715,505,739.59	26.34	4.23	4.2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保健品	52,398,098.27	27,807,133.71	46.93	-11.46	-8.77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	35,161,275.04	17,900,808.61	49.09	-4.17	-1.97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日用品	53,021,429.62	45,269,779.07	14.62	-23.79	-22.71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其他	50,317,649.16	29,215,451.18	41.94	-7.67	-10.15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7,767,402,495.94	6,899,684,746.12	11.17	-11.06	-12.54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省外	125,127,068.14	119,904,320.40	4.17	-25.36	-24.74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合计	7,892,529,564.08	7,019,589,066.52	11.06	-11.33	-12.78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888.10 万元，同比下降 11.07%，主要原因是受新医改政策集中落地，两票制、零加成、医疗机构控制药占比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使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 789,252.96 万元，同比下降 11.33%，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8.85%，其中：

- ① 医疗分销营业收入为 505,760.21 万元，同比下降 2.84%，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64.08%，报告期内医药分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新医改政策的零加成和医疗机构控制药占比及对回款较慢医疗机构控销影响所致。
- ② 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为 167,267.79 万元，同比下降 34.24%，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21.19%，报告期内商业调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新医改政策下两票制的影响所致。
- ③ 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224.96 万元，同比增长 0.9%，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14.73%；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凭借诚信品牌和品种齐全等优势，继续保持零售业务收入稳步发展。

从行业来看，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批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85.27%。

(2) 毛利率的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毛利率为 11.06%，同比增加 1.48%。其中：

医疗分销毛利率为 9.29%，同比增加 1.64%；

商业调拨毛利率为 4.56%，同比下降 0.52%；

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28.1%，同比下降 0.18%。

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医改政策落地，调整商品供应渠道，积极争取与上游客户开展合作，同期优化低利润率的客户，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通过调整分店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全力应对环境和政策的影响，保证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医药商业	7,019,589,066.52	99.18	8,047,972,480.05	99.33	-12.78
其他	57,760,380.81	0.82	54,095,206.65	0.67	6.78
合计	7,077,349,447.33	100	8,102,067,686.70	100	-12.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合计	7,019,589,066.52	100.00	8,047,972,480.05	100.00	-12.78
1、批发业务	6,183,890,154.36	88.09	7,221,834,946.09	89.73	-14.37
其中：批发-医疗分销	4,587,523,791.88	65.36	4,807,454,116.22	59.73	-4.57

批发-商业调拨	1,596,366,362.48	22.74	2,414,380,829.87	30.00	-33.88
2、零售业务	835,698,912.16	11.91	826,137,533.96	10.27	1.16
中、西成药	715,505,739.59	10.20	686,306,204.03	8.53	4.25
保健品	27,807,133.71	0.41	30,481,185.52	0.38	-8.77
中药饮片	17,900,808.61	0.26	18,260,732.63	0.23	-1.97
日用品	45,269,779.07	0.64	58,572,889.53	0.73	-22.71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其他	29,215,451.18	0.42	32,516,522.25	0.40	-10.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7,533.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1	第一名	76,490.79	9.55	非关联单位
2	第二名	39,821.82	4.97	非关联单位
3	第三名	33,841.75	4.23	非关联单位
4	第四名	23,706.66	2.96	非关联单位
5	第五名	23,672.67	2.96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197,533.69	24.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075.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采购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1	第一名	24,903.90	3.52	非关联单位
2	第二名	23,291.06	3.29	非关联单位
3	第三名	17,842.12	2.52	非关联单位
4	第四名	16,046.85	2.27	非关联单位
5	第五名	15,991.43	2.26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98,075.36	13.8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4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公司所属连锁店人员身份类别重新界定，连锁店店员职能归属于销售人员，其发生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现归集至销售费用核算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8.87%，剔除费用科目列支的变化，以及“税金及附加”会计政策变更科目的影响，同比增加 0.0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809.5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贴现息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02.27%，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93.4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396.58 万元，主要是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12,702,696.08	2.33	173,217,612.48	3.60	-34.94	主要是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69,798.62	0.16	42,702,427.44	0.89	-81.57	主要是本期收到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所致。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4.63	110,000,000.00	2.29	103.64	主要是新增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951,272,926.82	19.65	707,314,220.96	14.70	34.49	主要是办理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0,482,583.13	0.63	22,417,867.61	0.47	35.97	主要是预收

						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008,457.64	0.66	73,527,859.47	1.53	-56.47	主要是上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行业发展情况”。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哈尔滨市内	医药零售连锁药店	47	1.54	185	2.71
哈尔滨市外	医药零售连锁药店	4	0.19	76	1.27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模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旗下门店的经营面积为 4.32 万平方米。

项目	本期	同期	增长率
经营场所的经营面积（平方米）	43,208.36	43,467.05	-0.59%

(2) 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连锁药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为 31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2 家，市外门店 80 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 10 家，减少门店 18 家。公司医药零售门店增减情况如下：

门店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新增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收购或建造成本 (万元)
2017 年	10	-	1,300.71	租赁 8、自有 2	140.70
2017 年	-	18	2,141.37	-	-
合计	10	18	-840.66	-	140.70

新增门店中，其中 6 家为哈市内，4 家为哈市外；关闭门店的主要原因为房租上涨、调整零售布局等原因。

(3) 店效信息

店效信息表									
分类	本期数			同期数			同比增长		
	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	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 (万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元/平方米)	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	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 (万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元/平方米)	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	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 (万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元/平方米)
哈市内	3.50%	3.30	751.30	29.42%	2.96	703.76	-25.92%	0.34	47.54
哈市外	22.91%	2.34	581.47	0.60%	1.93	594.34	22.31%	0.41	-12.87

(4) 仓储物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共完成订单 471.60 万行，实现吞吐 460.30 万件，日均配送客户 769 个，报告期末实际库存商品 30 万件。

(5) 采购与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新一轮药品招标采购正式实施，公司在保证原配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拓展新客户，提升配送量；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管理，优化品种结构；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库存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

(6) 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民同泰健康网 B2C 自建平台、天猫哈药大药房旗舰店、人民同泰 APP、O2O 送药，从线下到线上拓展销售渠道，方便民众生活，公司线上销售交易总额为 529.3 万元。

(7) 会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拥有会员 222 万人，公司深化会员招募活动，多次开展大型促销活动，回馈消费者，扩大市场的销售份额；同时开展了多次的大型公益活动、设立医保信息采集点、开办健康讲堂、慢病管理服务等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人民同泰品牌的形象。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购销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净资产 100,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营业收入 795,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5%；净利润 25,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3%。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 99.30%，公司主要批发零售业务通过医药公司下属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等分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模式见第三节中“公司业务概要”。

2、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投资及管理。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净资产 1,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营业收入 6,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净利润 58 万元。

3、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哈药集团持有其 1%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经销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22 万元，净资产 502 万元，营业收入 239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趋势

在《“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各项改革举措全面推行，国家从顶层设计上对医药卫生体制进行改革，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保健需求的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压缩，行业集中度提高，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将持续提升，传统医药配送商将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连锁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在医药分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背景下，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也将催生更多“新零售”模式，为零售连锁药店未来发展打下基础。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销售增速看，医药批发企业销售增速将有所放缓，药品零售企业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态势。

2、2018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 有利因素

1) “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落地，行业格局发生变化

在“分级诊疗”、“两票制”、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下，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加速洗牌，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医药分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推行，将使药房从医院的盈利部门变成成本部门，促使医院处方外流，将为零售连锁药店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带动国内药品零售市场的增长。

2) “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将有力推动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

随着医改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药品流通企业将逐步运用全局供应链思维，借助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隔阂，随着政策不断完善、技术的日益进步、标准的逐步建立，医药供应链将日趋高度整合，传统的行业合作方式将不断创新融合，药品流通企业将依托互联网打造共享、共赢、便捷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3)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消费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相应增加，对慢病及保健类等用药需求增大，由于地域性及不健康生活方式等因素，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慢病患病率较高，慢病患者群体用药需求较大，为零售门店开展慢病管理、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及服务提供市场基础。

（2）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

药品流通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加速整合，不断实现强强联合，药品流通企业并购交易活跃，部分全国性商业公司加紧争夺黑龙江药品流通领域，大型物流企业进军医药物流行业势头迅猛，同时，零售连锁药店将逐步成为上市公司竞相追逐的对象，使公司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市场“补短板、调结构”，寻找利润增长点，保持市场地位稳固。

2) 医改新政对公司的影响及压力

2017 是医改政策大年，覆盖药品采购、药品供应、药品研发、药品流通等多方面，其中“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的陆续推出，导致批发行业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账期延长，资金回笼压力增加；零售药店在重点城市处于饱和竞争，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逐步扩大，零售市场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占。

3) 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流通企业配送渠道发生改变，业务拓展开发费用增长；终端渠道覆盖范围扩展，配送成本相应增加，对企业利润构成一定影响；新开门店及“新零售”业务开展，对于人才培养及房屋租金等支出均有所增长，新开门店获利周期延长。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发布的《2016 年医药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7,034 家。药品流通行业的 23 家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 8,246 亿元，其中市值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16 家。

（2）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能力和市场调拨能力，建立了辐射全省的稳固、快速的商业分销渠道，同时向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市场拓展，并不断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公司在医疗纯销三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报告期末，公司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直营门店数量 312 家。随着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药品批发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逐步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质量效益创新型经营转变，药品零售行业将向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的“新零售”模式发展，区域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4、主要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特别是老龄化、城镇化、全民医保等将带来药品消费增量；国民健康意识、保健诉求明显增加，对用药安全的关注提高，国民在健康领域的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推动药品质量的提升。关于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一），1、行业发展趋势”部分内容，公司将利用行业发展空间带来的业务机遇，利用区域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市场和区位优势

公司是黑龙江药品流通市场的龙头企业，是批零一体化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与上、下游客户均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两票制”的实施推动公司经营结构的优化，配送网络辐射更多的终端客户；300 余家的连锁直营门店，拥有承接处方外流的能力。

（3）除上述竞争优势以外，公司自身具备的竞争优势已在“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详细阐述。

5、面临的主要困难分析

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全国性的药品流通企业在黑龙江省布局，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并购整合及跨区域发展趋势明显，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黑龙江省内，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两票制”的实施促使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业务需要进行转型升级；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

需要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管控能力，信息系统转型投入持续增加；此外，随着医改新政的相继出台，公司在跨界复合型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基层市场开拓等方面，需要不断提升和加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遵循“深耕龙江、立足东北、走向全国”的总体发展战略，深耕细作黑龙江省内市场，做大做强东北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展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公司将继续发挥规模经营、品牌经营、连锁经营的优势，以医药批发、药店+便利店、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投资医院、中医馆等多业态、多元化经营协同发展，构建“互联网+药品流通”新型药品流通供应链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全国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

考虑到国家及地区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新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对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对此，公司在遵循“深耕龙江、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总体发展战略的同时，重点推进以下规划，具体包括：

1、夯实基础，深挖黑龙江省市场。医药批发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应对国家及黑龙江省内医疗体制改革政策，抓住新一轮招标及“两票制”实施契机，加大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增加医疗终端配送网点；拓展县域配送市场，利用品种优势，实施商业联合配送；扎实推进基层医疗、项目推广、零售终端业务拓展，增加终端销售份额，保持在黑龙江省内医药批发市场的领先地位。医药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发挥“人民同泰”品牌效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拓展零售业务；积极发展“药店+便利店”特色经营模式，提高盈利能力；提高“世一堂中医馆”知名度，创新诊疗项目，借助中医馆、三精肾病医院等多业态营销组合的聚合优势，开展多种增值服务；引入高端 DTP 品种，开展 DTP 药房模式，提升销售市场份额；加强对慢病管理中心的管理，结合慢病管理平台，搭建门店慢病管理模式，实现零售业务的多元化服务和多业态发展。

2、把握市场机遇及政策导向，探索新兴业务模式。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机遇，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利用批零一体化的品种优势，增设消费者体验活动，发展药房托管、药事管理等创新业务。与上游客户共同推广“及县项目”，积极探索包括供应链的服务延伸、开展集中配送、承包配送、优先配送等新兴业务模式。

3、打造“互联网+药品流通”供应链的生态建设。公司将以物流平台升级为契机，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借助电子商务等平台，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工作，丰富药品流通渠道，推进线上渠道与线下资源的融合创新发展，为公司从区域性流通企业向全国医药流通市场方向发展提供支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确定的发展思路是：“创新模式、优化管理、提升质量，继续稳固保持公司的区域龙头地位”。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实现收入 75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2018 年，受招标限价、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严控药费增长、两票制等政策影响，药品终端销售额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为此公司将顺应产业形势变化，重构销售格局，继续加大对商业调拨业务的调整力度，进行业务转型，重心放在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黑龙江省医药流通市场的份额。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8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继续夯实品种优势，强化终端推广。公司将紧抓高端品种，跟踪上市新品，全力争取黑龙江省内经营权；密切关注“医共体”政策，为参与“医共体”配送和局部地区整体采购做好充分准备；壮大推广队伍，为客户提供目标产品的深度推广服务；继续开展重点客户项目推广工作，引进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

二是顺应产业形势，重构销售格局。公司将以终端市场为重点，医疗销售以品种优势为基础，以两票制为契机，增加外埠医院的数量和份额，做大县域医疗市场销售；商业销售以连锁药店、大型药店为主导，逐渐从调拨向终端销售转型。

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管理。公司将加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加强现金流量分析，保证企业的资金良性运转；细化分析应收账款形成因素，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督办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加大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往来款的分析管控，提高资金利用率。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继续完善门店布局，提高终端掌控力。公司将加快在哈尔滨市内和外市县进行门店拓展，计划全年新开门店 20 家；顺应医改趋势，在哈尔滨市内以医院周边和新开发社区为重点拓展方向，哈尔滨市外地区以调整现有门店和开办旗舰店为主，实现对目标区域的完整有效覆盖，进一步提升门店网络布局的合理性和终端影响力。

二是重点打造 DTP 药房，汇聚零售增利新动能。公司将把握处方药外流快速发展的契机，补充完善 DTP 品种，充分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强化厂家合作，增加院外临床品种，完善 DTP 药店布局，扩大销售份额。

三是打造健康管理中心，提高用户粘度。公司将加快慢病用药及常见病用药零售市场开发，通过建立慢病患者健康档案、配备执业药师做好药事管理服务、提供用药咨询和健康指导等工作做好慢病管理；利用“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增加健康讲座频次，吸引新会员固化老会员，提高顾客对企业品牌的信赖度。

四是以会员活动为主体，开发增值服务新亮点。公司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型会员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单店庆典活动，加大门店活动效果分析总结及考核；连接黑龙江省医保 APP 程序收费端口，实现微信公众号上黑龙江省医保结算支付，吸引消费者体验差异化增值服务。

(3) 世一堂中医馆业务

公司将重点打造优质医疗队伍，培育特色专科专病治疗，聘请经验丰富有影响力的专家出诊；开展专业技能、医院管理等专项实训和考核，提高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和医疗水平；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突出优势与特色项目，提高影响力和知名度。

(4) 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优化作业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服务领先、效率优先的现代化物流运营平台；强化优质服务理念，以快速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将强化内部监督考核与激励机制相结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配送网络，合理分配路线，以保证配送及时，降低配送成本。

2、质量管理

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紧跟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工作；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学习，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强化经营环节中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冷链药品的仓储运输设备和温湿度监测系统验证工作。

3、管理工作

将继续健全内部管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梳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4、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重视人才培养，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人才选拔机制，推动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分配及奖励机制，加快激励机制和任用模式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岗位技能的考核培训，壮大执业药师队伍，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专业素质，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将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信息系统深入应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先进安全信息化工具；加强公司网络建设，软件系统全面升级，全力推进信息系统落地应用，为经营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吸收行业内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深入开展信息化创新。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国务院公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强调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并实施，医改进入关键阶段，医疗、医保、药品供应改革将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及时调整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研判国家政策走势，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加强对新行业准则的理解把握，提前布局并适时调整经营计划与品种结构；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主线，发挥公司在品牌、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公司在黑龙江省药品流通领域的龙头地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试点及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实施，部分全国性和地方性公司加速并购重组步伐，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在区域市场，部分大型医药商业渠道下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延长款期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维持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降，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优化上游客户资源，确立竞争优势；完善品种结构，利用产品优势，增强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加强新品引进效率，发挥品种核心竞争优势；增加临床品种，完善 DTP 药店布局，提升药事服务；依托批零一体化的优势，在黑龙江省内有序推进连锁门店网点布局，提升销售市场份额。

3、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医疗销售业务，医药流通领域改革带来医疗销售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评定客户资信等方式，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发挥财务对应收账款的管控与监督职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4、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当前房屋租赁价格和人力成本逐年上涨，零售门店的运营成本不断提高；药品流通企业加快销售模式转型，终端销售投入逐年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物流配送网络不断向终端推进，物流配送成本逐年上升，经营成本的提高将对医药流通企业盈利增长空间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现代物流技术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推动医药物流资源的重新组合，提高医药配送效率；合理调整门店网络分布，注重企业内部规范管理和经营效率提升；优化经营品种、优化供应渠道，降低采购经营成本，缓解各项成本不断加大带来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要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遵照执行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保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未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944,298.5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4月13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5.00	0	289,944,298.50	254,196,034.29	114.06
2016年	0	5.00	0	289,944,298.50	224,509,926.33	129.15
2015年	0	0	0	0	138,916,248.95	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003,111.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100,311.13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0,902,800.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1,571,573.97元，扣除2017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89,944,298.5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2,530,075.59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股利，本次分配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按上述预案该部分股利分配需要289,944,298.50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205,874,069.86，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81.67%，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哈药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9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医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4,985.87 万元、16,192.18 万元、17,488.79 万元。2017 年度医药公司实际净利润 24,490.23 万元，超过预测 7,001.44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417.16	0	0	-	2017年9月	0	417.16	现金偿还	417.16	2017年9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占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并与关联人各方积极协商制定了还款方案，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清欠完毕。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无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018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诉公司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3,000万元。</p> <p>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01号），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裁定我公司给付原告省七建3,000万元工程款，公司提起上诉。</p> <p>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临2017-032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已</p>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截止报告期末，本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仲裁结果公告》（临 2015-002 号），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尚欠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957,691.51 元。本事项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仲裁结果公告》（临 2017-001 号），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尚欠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95.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临 2017-032 号），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给付省七建 3,000 万元工程款。截止报告期末，本事项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08 号），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28,478,402.80	0.3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6,781,990.97	0.08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3,306,308.29	0.04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20,635,957.36	0.2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8,059,647.53	0.1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1,106,488.87	0.01			
合计				/	/	68,368,795.82	0.83	/	/	/

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

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28号）。公司与哈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的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经销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27日，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1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申请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延期，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8,581,066.58	-19,394,295.22	289,186,771.36
合计					308,581,066.58	-19,394,295.22	289,186,771.3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向哈药股份拆借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起停牌。

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中信资本医药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32.02%，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号）、《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号）。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号），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9月28日起。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2月28日前复牌。

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56号）（公告编号：临2017-064号）。

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于2018年2月28日前复牌，并对对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必要性等进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延期复牌进行审核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高度重视员工成长规划，开展员工岗位培训；成立职工互助基金会救助患重大疾病的职工，成立爱心助学基金帮扶困难职工孩子入学；开辟多种渠道采纳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2、为顾客、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建立严谨的药品质量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诚信为基础，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合作伙伴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建立科学严谨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药品质量，实行全员质量责任制；为广大群众开辟健康用药的绿色高速通道，为客户提供放心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公司从专业性和人性化角度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为顾客提供免费送药服务，实现医保卡购药网上支付，受到顾客的支持与肯定；建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聘请省内知名医师药师进行健康宣讲，提升顾客自我药疗质量；成立“人民同泰慢病管理中心”，针对慢性病群体开展专属服务，免费进行健康检测，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以此回报广大消费者对企业的支持与关爱。

3、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主动回馈社会。参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宣传安全用药常识，确保药品流通使用安全，守护百姓健康。参加“同圆中国梦，平安校园行”活动，向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捐赠“安全爱心包”。参加哈尔滨市总工会发起的“金秋助学”活动，向贫困家庭的贫困学生捐资，用爱心帮助他们完成学业，鼓励他们知识改变命运。哈尔滨冬季漫长而寒冷，开展了“关爱环卫工人暖心公益活动”，为在户外作业的环卫工人提供温暖屋，热水，冻伤药。通过一系列有意义的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司的良好形象，彰显了公司的社会价值。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公司重视节能和环保，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纸张重复利用；使用OA办公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尽可能地实现各事项的网上流转审批过程；完善视频、电话会议系统，减少交通出行；提

倡员工节约用电用水等措施，使全公司每一个员工都自觉地提高节约能源意识，营造绿色的办公环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25,428,345	25,428,345	4.39	0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丰进”102号 单一资金信托	4,529,412	4,529,412	0.78	0	无	0	其他
周立莉	4,220,200	4,220,200	0.7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2,738	3,800,017	0.66	0	无	0	其他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4,100	3,664,100	0.63	0	无	0	其他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4,084	3,106,900	0.54	0	无	0	其他
曾郁	0	2,818,5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834	2,470,834	0.43	0	无	0	其他
李朝凤	2,180,000	2,18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8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433,894,354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25,428,345	人民币普通股	25,428,3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02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4,529,412				
周立莉	4,2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1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4,100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6,900				
曾郁	2,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8,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834	人民币普通股	2,470,834				
李朝凤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信息及本公司适当核查，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镇平
成立日期	1991-12-28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范围：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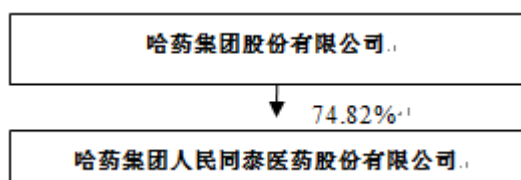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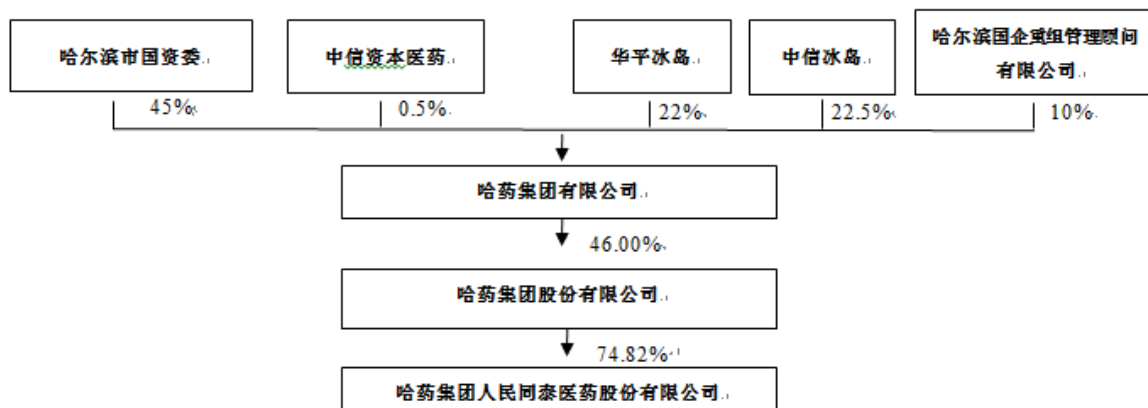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镇平	董事长	男	56	2017年11月30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0	是
孟晓东	副董事长	男	45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0	是
朱卫东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74.40	否
于印忠	董事	男	54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29.39	否
顾丛峰	董事	男	48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29.33	否
郑友信	董事	男	51	2016年11月9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63.15	否
王锦霞	独立董事	女	63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0	否
彭彦敏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0	否
鞠宏毅	独立董事	男	42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0	否
陈维忠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57	否
管平	监事	女	45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0	是
鲍玉红	监事	女	44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17.29	否
艾士武	副总经理	男	58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67	否
张金维	总会计师	女	50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50.58	否
程轶颖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0	0	0		17.29	否
张利君	原董事长	男	60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11月9日	357,300	357,300	0		0	是
合计	/	/	/	/	/	357,300	357,300		/	397.6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镇平	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处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及主持董事会会议，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孟晓东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履行职责。
朱卫东	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民同泰连锁店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于印忠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药材公司康德药店副经理，哈尔滨市药材公司人民连锁店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采购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全面负责人民同泰连锁店的运营管理工作。
顾丛峰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全面负责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郑友信	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从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全面负责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王锦霞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价格评审中心专家委员；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彦敏	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鞠宏毅	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曾任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企管部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哈尔滨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对外交流及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助理，哈尔滨市南岗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市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成员、哈尔滨市南岗区“服务经济发展、大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团”成员、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陈维忠	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宣传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主要负责分管本公司人力、审计、监察、党群工作。
管平	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鲍玉红	本科学历，主任药师。曾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办公室主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总部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部部长。主要负责党群部具体事务工作。
艾士武	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助理，哈药集团德奇正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世一堂华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本公司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张金维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要负责分管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程轶颖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财务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具体业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镇平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孟晓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管平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3年07月01日	
张利君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10月24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王锦霞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1日	
王锦霞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王锦霞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鞠宏毅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合伙人）	2011年5月	
彭彦敏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1999年1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财务决算、主要经济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并按公司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各自负担工作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7.6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镇平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张利君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鉴于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出让多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代董事长刘春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本松、董事兼总会计师李向阳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4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12
财务人员	87
销售人员	1,380
仓储物流人员	412
医疗卫生人员	245
医疗卫生人员	48
合计	2,4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6
本科	938
专科	785
高中及以下	725
合计	2,4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经营者年薪由资历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特殊激励四部分组成。公司实行销售人员薪酬与个人销售业绩挂钩，其他人员实行岗位与绩效工资相结合，并与企业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和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优化培训体系，培养人才分专业、分层次、分级别细化设置，采用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方式，鼓励员工自主选择培训课程，跨岗位多方向学习，全员实行学习积分考核制度，并与员工职业规划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及综合素质，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方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强化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操纵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和标准，进行了董事增补，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全体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掌握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财务等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执行公开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度，建立了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和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相互之间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和谐、稳定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知情人做了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填报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镇平	否	2	2	1	0	0	否	1
孟晓东	否	13	13	11	0	0	否	4
朱卫东	否	13	13	11	0	0	否	4
于印忠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顾丛峰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郑友信	否	13	13	11	0	0	否	4
王锦霞	是	13	13	11	0	0	否	4
彭彦敏	是	13	13	11	0	0	否	4
鞠宏毅	是	13	13	11	0	0	否	4
张利君	否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张利君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选举的新任董事长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加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战略委员会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问题。

2、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鉴于公司董事长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严格划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或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交叉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公司重组“天鹅水泥”上市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公司前身）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期间，双方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对相关的品种采取了停产、限产等措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及哈药股份已经基本形成了不同细分市场的发展平台，双方产品在产品功效、消费对象、生产工艺、给药方式、目标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输送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哈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2012年1月5日完成三精制药股权过户手续。目前，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74.82%的股权，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

2012年1月9日，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哈药股份承诺：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通过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使两家公司在定位、研发、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

对两家公司的同类产品进行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药股份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12月30日，因哈药股份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201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方案为：公司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双方对置换资产分别进行评估作价，公司出售资产评估值为227,522.69万元，收购资产评估值为198,457.28万元，差额部分29,065.41万元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哈尔滨市国资委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置换。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所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4月23日起，由“三精制药”变更为“人民同泰”，证券代码不变（600829）。上述公告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哈药股份与本公司的业务定位更加清晰，实现了同类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的有效整合，两家公司分别成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两个业务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医药零售等医药商业业务，哈药股份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至此，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和奖励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度。本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按照市场化原则，以绩效为导向，责、权、利相对应，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0844 号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民同泰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民同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药品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和附注五、27。

1、事项描述

人民同泰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于 2017 年度，人民同泰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0,888.09 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798,400.15 万元，约占人民同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9.69%。

根据人民同泰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现销业务，在 ERP 系统中的销售月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对于赊销业务，于药品发出后，ERP 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根据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大，是人民同泰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等。对于现销业务，检查销售日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人民同泰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和 27 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同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 292,189.19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8,256.49 万元。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人民同泰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通过分析人民同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分析计算人民同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人民同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关注检查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真实财务状况，对于已经出现逾期、违约现象的应收账款，其可收回金额的预测使用的相关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算中运用的相关专业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人民同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民同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人民同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民同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民同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民同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人民同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宾磊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702,696.08	173,217,612.48
应收账款		2,731,457,206.69	2,707,111,900.15
预付款项		49,877,907.06	50,215,30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69,798.62	42,702,42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8,424,214.12	761,962,079.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88,834.67	31,688,209.30
流动资产合计		4,317,503,183.59	4,261,233,29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9,920,715.30	
固定资产		305,580,923.60	376,539,205.52
在建工程		66,474,100.00	70,866,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29,735.99	29,259,71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70,011.48	13,660,9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18,973.87	58,520,41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94,460.24	548,846,537.73

资产总计		4,841,397,643.83	4,810,079,82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1,272,926.82	707,314,220.96
应付账款		1,495,911,687.84	1,776,874,462.17
预收款项		30,482,583.13	22,417,86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06,746.73	14,945,962.36
应交税费		32,008,457.64	73,527,859.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765,060.73	270,001,612.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7,947,462.89	2,975,081,98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51,421,786.83	157,221,34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21,786.83	187,221,342.31
负债合计		3,229,369,249.72	3,162,303,32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53,665.47	27,953,35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085,974.53	1,039,934,5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028,237.00	1,647,776,501.21
少数股东权益		15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028,394.11	1,647,776,5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1,397,643.83	4,810,079,828.61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0,658.36	9,491,7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2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803,063.87	52,874,113.8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64,891.44	2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3,418,613.67	622,365,82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8,668,567.00	883,668,567.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1,417.76	
固定资产		10,588,556.67	14,093,848.59
在建工程		66,474,100.00	70,866,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7,052.20	1,928,71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058.31	12,267,69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755,751.94	982,825,125.64
资产总计		1,516,174,365.61	1,605,190,95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5,555.56	476,190.48
应付职工薪酬		2,086.19	1,038.21
应交税费		295,915.84	684,305.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48,469.96	4,615,891.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02,027.55	5,777,42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5,702,027.55	35,777,42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53,665.47	27,953,354.34

未分配利润		852,530,075.59	961,571,57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472,338.06	1,569,413,5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174,365.61	1,605,190,951.13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08,880,952.50	9,005,558,984.02
其中：营业收入		8,008,880,952.50	9,005,558,98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78,150,952.07	8,712,484,869.19
其中：营业成本		7,079,569,982.78	8,103,057,757.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74,312.03	23,666,965.66
销售费用		248,111,549.82	100,676,598.44
管理费用		301,101,733.42	423,310,993.71
财务费用		17,687,318.61	1,944,548.99
资产减值损失		4,106,055.41	59,828,00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732.68	29,853,829.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717,75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818,486.70	322,927,944.09
加：营业外收入		1,448,080.48	11,492,946.34
减：营业外支出		394,383.34	31,820,04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872,183.84	302,600,845.91
减：所得税费用		85,675,992.44	78,090,91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96,191.40	224,509,92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54,196,191.40	224,509,926.33

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57.1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6,034.29	224,509,92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196,191.40	224,509,92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196,034.29	224,509,92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4	0.38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4	0.38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53,968.26	1,714,285.72
减:营业成本		54,851.46	72,661.42
税金及附加		451,350.20	453,20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50,647.87	4,923,196.29
财务费用		-144,406.04	-49,699.66
资产减值损失		4,393,450.00	4,242,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03,301.91	303,053,07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551,376.68	295,125,201.06
加：营业外收入		4,508.91	
减：营业外支出		131,122.40	30,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4,763.19	265,125,201.06
减：所得税费用		421,651.94	-2,858,92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03,111.25	267,984,12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03,111.25	267,984,12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003,111.25	267,984,122.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2,848,627.63	7,696,132,97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2,000.06	33,545,7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720,627.69	7,729,678,74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235,827.53	6,918,800,93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74,268.23	339,066,02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48,641.88	263,694,1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87,296.27	162,106,9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2,646,033.91	7,683,668,0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4,593.78	46,010,72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90.72	88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90.72	881,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8,299.84	22,812,95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8,299.84	22,812,9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809.12	-21,931,80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130,015.18	5,164,22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30,015.18	129,164,2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0,015.18	-19,164,22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3,230.52	4,914,70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335,756.87	489,421,05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8,193.52	26,258,0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8,193.52	26,258,07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151.19	598,8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237.78	25,802,16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4,523.94	29,049,3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8,912.91	55,450,3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719.39	-29,192,27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363,964.63	13,053,07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63,964.63	323,053,07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0,000.00	29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3,964.63	33,053,07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44,2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44,2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4,2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946.74	3,860,80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711.62	5,630,91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0,658.36	9,491,711.62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27,953,354.34			1,039,934,549.87		1,647,776,50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27,953,354.34			1,039,934,549.87		1,647,776,50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0,311.13			-55,848,575.34	157.11	-35,748,10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196,034.29	157.11	254,196,19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00,311.13			-310,044,609.63		-289,944,2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00,311.13		-20,100,31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944,298.50		-289,944,29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48,053,665.47		984,085,974.53	157.11	1,612,028,394.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154,942.08		842,223,035.80		1,423,266,57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1,154,942.08		842,223,035.80		1,423,266,574.88

	8,597.00								942.08		3,035.80		6,57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98,412.26		197,711,514.07		224,509,92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509,926.33		224,509,92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98,412.26		-26,798,412.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98,412.26		-26,798,412.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27,953,354.34		1,039,934,549.87		1,647,776,501.21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27,953,354.34	961,571,573.97	1,569,413,52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27,953,354.34	961,571,573.97	1,569,413,52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0,311.13	-109,041,498.38	-88,941,18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003,111.25	201,003,11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00,311.13	-310,044,609.63	-289,944,2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00,311.13	-20,100,311.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944,298.50	-289,944,29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48,053,665.47	852,530,075.59	1,480,472,338.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154,942.08	720,385,863.68	1,301,429,40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1,154,942.08	720,385,863.68	1,301,429,40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98,412.26	241,185,710.29	267,984,12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984,122.55	267,984,12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98,412.26	-26,798,412.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98,412.26	-26,798,412.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 597.00								27,953, 354.34	961,571, ,573.97	1,569,4 13,525. 31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黑龙江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是1993年8月15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定代表人：张镇平。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2004年9月，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天鹅股份29.80%股份并对天鹅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于2005年5月和2005年7月两次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5.02%股份，截至2005年7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共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2%股份。至此，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各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1,115.00万股和17,811.29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和46.07%。哈药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权重组的同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05年7月公司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分三次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股权，由公司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年8月，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精制药”）。

2006年11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2007年11月9日、2008年11月10日和2009年11月9日上市流通。目前，公司579,888,597股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年1月9日，哈药集团协议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公司股权6,212.54万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7,327.54万股和11,598.7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和30%。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79,888,597股。转增后的股本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11日，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订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44.82%的股份。2011年11月15日，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1年12月28日，哈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哈药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259,913,097股股份（占三精制药总股本44.82%）已过户至哈药股份。至此，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哈药股份。

为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调整产业布局，三精制药以其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为便于置出资产的承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精有限”），在置出资产交割前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本公司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哈药股份拥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24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哈药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的股东，通过新三精有限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药股份所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24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5年4月15日，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黑龙江省的各级医院及医药企业的经销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需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3家子公司，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

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15.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4	5.00	6.79—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5.00	13.57—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5—50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10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2—3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现销业务：雨人 ERP 系统中的销售日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赊销业务：货物发出后，雨人 ERP 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财务部根据发运记录，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内部退养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该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等。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 在建工程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发生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是基于评估在建工程的可收回性。鉴定在建工程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其他收益：7,717,753.59 营业外收入：-7,717,753.59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370,732.68 本期营业外收入：-504,598.33 本期营业外支出：-133,865.65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29,853,829.26 上期营业外收入：-29,936,371.75 上期营业外支出：-82,542.4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5,942.62	409,587.68
银行存款	442,656,583.73	493,926,169.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702,696.08	173,217,612.4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2,702,696.08	173,217,612.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6,208,85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6,208,85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095.375.40	99.53	163,978,471.23	5.66	2,731,16,904.17	2,870,676,623.82	99.57	164,045,350.06	5.71	2,706,631,27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0,538.85	0.47	13,470,236.33	97.54	340,302.52	12,499,548.52	0.43	12,018,922.13	96.15	480,626.39
合计	2,908,905,914.25	100.00	177,448,707.56	6.10	2,731,457,206.69	2,883,176,172.34	100.00	176,064,272.19	6.11	2,707,111,900.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872,178,731.20	143,606,836.62	5
1 年以内小计	2,872,178,731.20	143,606,836.62	5
1 至 2 年	2,256,482.79	225,648.28	10
2 至 3 年	230,251.24	69,075.37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912.32	107,956.16	50
4 至 5 年	1,225,215.27	980,172.22	80
5 年以上	18,988,782.58	18,988,782.58	100
合计	2,895,095,375.40	163,978,471.23	5.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3,103.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667.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99,153,824.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1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9,957,691.22 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508,288,595.39	1 年以内	17.47	25,414,429.77
第 2 名	361,894,921.14	1 年以内	12.44	18,094,746.06
第 3 名	274,391,246.05	1 年以内	9.43	13,719,562.30
第 4 名	153,747,517.69	1 年以内	5.29	7,687,375.88
第 5 名	100,831,544.07	1 年以内	3.47	5,041,577.21
合计	1,399,153,824.34	/	48.10	69,957,691.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783,372.34	99.81	48,395,901.92	96.38
1 至 2 年	94,534.72	0.19	1,191,132.70	2.37
2 至 3 年			196,056.00	0.39
3 年以上			432,214.83	0.86
合计	49,877,907.06	100.00	50,215,305.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561,371.24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22%。

2017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排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1	第一名	5,959,276.20	11.95
2	第二名	4,124,362.01	8.27
3	第三名	3,308,061.90	6.62
4	第四名	3,241,891.65	6.50
5	第五名	2,927,779.48	5.87
前五名合计		19,561,371.24	3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81,180.79	63.00	311,382.17	3.81	7,869,798.62	44,827,497.25	86.42	2,125,069.81	4.74	42,702,42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4,847.55	37.00	4,804,847.55	100.00		7,044,447.41	13.58	7,044,447.41	100.00	
合计	12,986,028.34	100.00	5,116,229.72	39.40	7,869,798.62	51,871,944.66	100.00	9,169,517.22	17.68	42,702,42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76,234.34	158,811.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76,234.34	158,811.71	5.00
1 至 2 年	7,204.61	720.46	10.00
2 至 3 年	502,000.00	150,6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0.00	1,25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87,938.95	311,382.17	8.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42,770.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10,517.0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492,786.50	47,731,044.24
备用金	4,493,241.84	4,140,900.42
合计	12,986,028.34	51,871,944.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第 1 名	往来款	1,634,956.26	2 年以内	12.59	163,495.63
第 2 名	往来款	730,850.00	1 年以内	5.63	36,542.50
第 3 名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85	25,000.00
第 4 名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54	10,000.00
第 5 名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5	7,500.00
合计	/	3,215,806.26	/	24.76	242,538.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4,139.97	55,454.56	1,548,685.41	2,018,229.83	186,056.39	1,832,173.44
在产品	3,074,428.89	1,476,689.97	1,597,738.92	3,141,211.57	1,289,697.39	1,851,514.18
库存商品	935,132,484.61		935,132,484.61	758,018,556.27		758,018,556.27
周转材料	145,305.18		145,305.18	501,058.24	241,222.94	259,835.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39,956,358.65	1,532,144.53	938,424,214.12	763,679,055.91	1,716,976.72	761,962,079.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6,056.39	27,177.69		157,779.52		55,454.56

在产品	1,289,697.39	219,248.54		32,255.96		1,476,689.9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41,222.94	17,096.32		258,319.26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16,976.72	263,522.55		448,354.74		1,532,144.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费	21,231,142.73	17,150,131.59
待抵扣税金	9,790,651.90	12,559,372.44
其他	2,867,040.04	1,978,705.27
合计	33,888,834.67	31,688,209.3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95,936.40			77,695,936.4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7,695,936.40			77,695,936.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695,936.40			77,695,936.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75,221.10			27,775,221.10
(1) 计提或摊销				
(2) 其他	27,775,221.10			27,775,22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775,221.10		27,775,221.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20,715.30		49,920,71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0 处房屋及建筑物	27,416,125.33	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医药公司尚有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 万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包括医药公司受让取得时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823,787.52	105,286,342.71	35,419,190.55	21,939,348.16	619,468,66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9,572.29	818,977.76	2,065,657.58	7,794,207.63
(1) 购置		4,909,572.29	818,977.76	2,065,657.58	7,794,20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38,155.65	379,469.84	2,547,169.78	1,098,218.85	81,863,014.12
(1) 处	142,219.25	379,469.84	2,547,169.78	1,098,218.85	4,167,077.72

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77,695,936.40				77,695,936.40
4. 期末余额	378,985,631.87	109,816,445.16	33,690,998.53	22,906,786.89	545,399,862.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306,920.48	62,143,530.05	22,045,785.74	14,662,889.39	242,159,12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42,060.25	8,818,798.55	2,616,881.23	2,155,228.19	28,132,968.22
(1) 计提	14,542,060.25	8,818,798.55	2,616,881.23	2,155,228.19	28,132,96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10,329.39	335,129.62	1,986,182.12	1,011,851.66	31,243,492.79
(1) 处置或报废	135,108.29	335,129.62	1,986,182.12	1,011,851.66	3,468,271.69
(2) 其他转出	27,775,221.10				27,775,221.10
4. 期末余额	129,938,651.34	70,627,198.98	22,676,484.85	15,806,265.92	239,048,60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1,096.34	7,639.80	41,601.62	770,33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21,096.34	7,639.80	41,601.62	770,337.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046,980.53	38,468,149.84	11,006,873.88	7,058,919.35	305,580,92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516,867.04	42,421,716.32	13,365,765.01	7,234,857.15	376,539,205.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920,715.3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54 处房屋及建筑物	121,615,639.76	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医药公司尚有 5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3 万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包括医药公司受让取得时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资产系 2015 年 3 月随置入资产转入本公司。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女子医院综合楼	119,937,083.24	53,462,983.24	66,474,100.00	119,937,083.24	49,070,783.24	70,866,300.00
合计	119,937,083.24	53,462,983.24	66,474,100.00	119,937,083.24	49,070,783.24	70,866,3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女子医院综合楼	98,000,000.00	119,937,083.24				119,937,083.24	122.40	85				自筹
合计	98,000,000.00	119,937,083.24				119,937,083.2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女子医院综合楼	4,392,200.00	工程停建，项目处置未有进展
合计	4,392,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22,434.60	560,000.00		9,184,624.72	41,267,0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942.72	960,942.72
(1) 购置				960,942.72	960,942.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522,434.60	560,000.00		10,145,567.44	42,228,002.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58,371.19	360,000.18		7,288,975.07	12,007,34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290.08	56,000.04		808,629.49	1,490,919.61

(1) 计提	626,290.08	56,000.04		808,629.49	1,490,919.6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84,661.27	416,000.22		8,097,604.56	13,498,26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6,537,773.33	143,999.78		2,047,962.88	28,729,735.99
2. 期初账面 价值	27,164,063.41	199,999.82		1,895,649.65	29,259,712.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合计	6,116,626.51					6,116,62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合计	6,116,626.51				6,116,626.5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751,888.65	4,386,453.33	3,418,329.25		11,720,012.73
其他	2,909,020.43	155,054.00	1,014,075.68		2,049,998.75
合计	13,660,909.08	4,541,507.33	4,432,404.93		13,770,011.4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152,115.20	57,038,028.80	225,556,400.94	56,389,100.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7,744.24	546,936.06	1,016,899.67	254,224.92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7,336,036.03	1,834,009.01	7,508,340.32	1,877,085.08
合计	237,675,895.47	59,418,973.87	234,081,640.93	58,520,410.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435,071.67	26,080,044.73
合计	38,435,071.67	26,080,044.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987,995.57		
2019 年	2,287,497.83		
2020 年	23,763,728.51	24,662,397.66	
2021 年	6,904,178.37	1,417,647.07	
2022 年	4,491,671.39		
合计	38,435,071.67	26,080,044.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1,272,926.82	707,314,220.96
合计	951,272,926.82	707,314,220.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95,911,687.84	1,776,874,462.17
合计	1,495,911,687.84	1,776,874,462.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 1 名	4,039,440.10	未到结算期
第 2 名	2,064,960.33	未到结算期
第 3 名	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854,400.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764,569.83	22,417,867.61
租金	2,718,013.30	
合计	30,482,583.13	22,417,867.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45,962.36	370,810,194.89	372,249,410.52	13,506,74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30,030.96	32,430,030.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4,945,962.36	403,240,225.85	404,679,441.48	13,506,746.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0,000.00	269,556,447.54	268,510,686.94	12,545,760.60
二、职工福利费	3,200,000.00	37,340,456.27	39,979,432.72	561,023.55
三、社会保险费		15,369,058.74	15,369,058.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467,871.40	14,467,871.40	
工伤保险费		554,555.71	554,555.71	
生育保险费		346,631.63	346,631.63	
四、住房公积金		17,408,287.02	17,408,287.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962.36	3,633,599.02	3,549,598.80	329,962.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2,724,435.95	2,724,435.95	
九、其他短期薪酬		24,777,910.35	24,707,910.35	70,000.00
合计	14,945,962.36	370,810,194.89	372,249,410.52	13,506,746.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923,920.90	30,923,920.90	
2、失业保险费		835,324.84	835,324.84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670,785.22	670,785.22	
合计		32,430,030.96	32,430,03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20,829.03	14,047,804.06
消费税		
营业税		2,525.00
企业所得税	8,220,717.29	54,485,031.01
个人所得税	1,594,301.85	1,425,32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7,814.69	1,152,019.43
教育费附加	514,514.53	477,781.41
房产税	1,650,578.81	1,244,559.51

土地使用税	45,878.74	40,67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958.17	334,155.93
印花税	315,970.72	316,389.12
其他	6,893.81	1,594.00
合计	32,008,457.64	73,527,859.47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2,353,173.12	255,111,528.79
质保金	67,629,331.22	6,747,976.80
押金	782,556.39	8,142,106.93
合计	330,765,060.73	270,001,612.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0,0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2014年10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为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复工并支付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送达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按合同要求给付省七建3,000万元人民币工程进度款。公司做预计负债处理并于2016年12月30日提起上诉。现案件已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将上年已确认的3,000万元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56,481,019.71		5,780,200.68	150,700,819.03	拆迁补偿款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740,322.60		19,354.80	720,967.80	
合计	157,221,342.31		5,799,555.48	151,421,786.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56,481,019.71		5,780,200.68		150,700,819.0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740,322.60		19,354.80		720,967.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221,342.31		5,799,555.48		151,421,786.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拆迁补偿款是根据哈尔滨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是收到的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补助款。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53,354.34	20,100,311.13		48,053,665.4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953,354.34	20,100,311.13		48,053,665.47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9,934,549.87	842,223,035.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9,934,549.87	842,223,03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96,034.29	224,509,92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00,311.13	26,798,412.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944,29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085,974.53	1,039,934,54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4,001,537.55	7,077,349,447.33	8,982,386,621.11	8,102,067,686.60
其他业务	24,879,414.95	2,220,535.45	23,172,362.91	990,071.14
合计	8,008,880,952.50	7,079,569,982.78	9,005,558,984.02	8,103,057,757.7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02,69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8,474.04	10,693,254.43
教育费附加	7,708,213.60	7,647,788.45
资源税		
房产税	4,120,968.95	2,549,237.81
土地使用税	1,823,074.40	359,792.36
车船使用税	84,009.50	28,829.67
印花税	2,995,629.23	1,969,411.23
其他	63,942.31	115,954.54
合计	27,574,312.03	23,666,965.6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17,823,489.56	30,541,672.91
运输仓储费	10,024,982.92	24,192,697.90
会议费	2,648,886.16	3,998,361.55
宣传费	1,378,444.01	3,691,377.78
业务招待费	3,855,831.17	3,613,389.59
差旅费	3,485,701.36	2,616,117.29
广告费	1,699,021.99	1,214,268.18

其他	7,195,192.65	30,808,713.24
合计	248,111,549.82	100,676,598.4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147,434,951.38 元，主要是因职工薪酬本年比上年增加 187,281,816.65 元，2017 年公司对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人员身份类别重新界定，连锁店店员职能归属于销售人员，其发生的职工薪酬等费用由管理费用归集至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77,749,067.88	288,653,435.65
租赁费	44,307,284.46	38,606,560.94
折旧	20,014,979.35	22,485,717.51
修理费	14,024,344.14	13,421,309.06
办公费	9,197,087.95	10,057,316.36
取暖费	8,473,440.18	10,692,341.57
水电费	6,070,999.17	6,034,668.14
差旅费	3,036,920.10	2,728,599.55
税费		2,101,945.76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480,919.79	1,633,622.24
业务招待费	420,158.12	458,931.60
运输费	506,960.20	364,320.33
其他	15,819,572.08	26,072,225.00
合计	301,101,733.42	423,310,993.7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85,716.68	5,164,220.01
减：利息收入	-4,460,755.26	-5,028,780.8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4,962,357.19	1,809,109.84
合计	17,687,318.61	1,944,548.99

其他说明：

手续费及其他 14,962,357.1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支出 12,490,210.82 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9,667.14	53,868,227.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3,522.55	1,716,976.7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92,200.00	4,242,8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106,055.41	59,828,004.6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272,564.40	
其他	1,448,080.48	3,220,381.94	1,448,080.48
合计	1,448,080.48	11,492,946.34	1,448,08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5,166,12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677.40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补贴		3,096,75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72,56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8,839.66	20,000.00	168,839.66
罚款	48,071.07	469,315.95	48,071.07
其他	177,472.61	31,330,728.57	177,472.61
合计	394,383.34	31,820,044.52	394,383.3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574,556.06	96,034,84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8,563.62	-17,943,921.68
合计	85,675,992.44	78,090,91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9,872,183.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968,045.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49.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3,022.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8,113.75
其他	869,387.70
所得税费用	85,675,99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7,696,600.96	22,782,299.58
利息收入	4,460,755.26	5,028,780.86
营业外收入	466,548.74	567,794.85
专项补助	1,918,198.11	3,846,759.00
其他	4,329,896.99	1,320,127.27
合计	128,872,000.06	33,545,761.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3,078,648.18	25,260,769.24
付现费用	100,402,209.52	132,884,533.04
其他	2,706,438.57	3,961,629.47
合计	146,187,296.27	162,106,931.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196,191.40	224,509,92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06,055.41	59,828,00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32,968.22	30,782,858.82
无形资产摊销	1,490,919.61	1,653,6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2,404.93	2,929,64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732.68	-29,853,82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5,716.68	5,164,22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563.62	-17,943,92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98,612.38	130,960,40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89,344.56	-764,495,15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91,098.35	402,474,955.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4,593.78	46,010,72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335,756.87	489,421,05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3,230.52	4,914,703.94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1,966,371,412.8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其中：库存现金	625,942.62	409,58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656,583.73	493,926,16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院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零售	99.00		设立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学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世一堂中医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中医治疗		100.00	设立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数码影像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古玩艺术品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干洗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代理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新健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密山蜂业有限公司	密山市	密山市	加工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齐齐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药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10%（2016 年 12 月 31 日：47.5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4.76%（2016 年 12 月 31 日：74.4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也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应收票据	112,702,696.08	173,217,612.48
应收账款	2,731,457,206.69	2,707,111,900.15

其他应收款	7,869,798.62	42,702,427.44
金融资产合计	3,295,312,227.74	3,417,367,696.9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951,272,926.82	707,314,220.96
应付账款	1,495,911,687.84	1,776,874,462.17
其他应付款	330,765,060.73	270,001,612.52
金融负债合计	3,001,949,675.39	2,864,190,295.6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3,282,526.35	494,335,756.8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667,282,526.35	604,335,756.87

于2017年12月31日，外部借款共2.24亿元，其中1.1亿元为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借款，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1亿元借款，公司在实际付息时已按照合同规定的借款利息调减16.75个基点执行。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0.14亿元借款，实际执行时按4.35%年利率按月付息，如果按照合同规定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5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约0.59万元（2016年借款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无浮动利率）。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70%（2016 年 12 月 31 日：65.7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哈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利民西四大 街 68 号	医药商业、 药品制造	255,043.83	74.82	74.82
----------------	------------------------------	---------------	------------	-------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	28,478,402.80	49,034,162.7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6,781,990.97	8,512,233.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	3,306,308.29	2,829,047.81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35,957.3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059,647.53	8,485,666.68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销售	1,106,488.87	1,045,35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7.6.2	2018.6.1	公司以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向母公司拆入的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67	526.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830.00	391.50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281.27	88,827.08	1,760,319.53	88,015.98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927,747.95	46,387.40	357,094.87	17,854.74
应收账款小计		2,763,859.22	135,605.98	2,117,414.40	105,870.72
预付账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1,426.55			
预付账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66.10	
预付账款小计		301,426.55		34,666.10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1,649.60	7,582.48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0,021.77	1,888,297.46
其他应收款小计				4,171,671.37	1,895,879.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1,202.19	7,079,190.84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581,240.53	7,941,992.10
应付账款小计		2,002,442.72	15,021,182.94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66.74	9,940.00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186,504.62	198,571,126.58
其他应付款小计		179,186,771.36	198,581,066.5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医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4,985.87 万元、16,192.18 万元、17,488.79 万元。2017 年度医药公司实际净利润 24,490.23 万元，超过预测 7,001.44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9,944,298.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的通知，称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或“黑龙江中信”）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32.02%，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旗下三家企业（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中信资本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00%的股份，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74.82%的股份。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2018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89,944,298.50元，上述方案公司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月29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财政拨款	156,481,019.71		5,780,200.68		150,700,819.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财政拨款	740,322.60		19,354.80		720,967.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221,342.31		5,799,555.48		151,421,786.83		

说明：拆迁补偿款是原资产重组置入的，根据哈尔滨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是收到的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补助款。

2、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04,313.87	100.00	1,250.00	0.00	52,803,063.87	52,874,113.87	100.00			52,874,11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804,313.87	100.00	1,250.00	0.00	52,803,063.87	52,874,113.87	100.00	/		52,874,113.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00.00	1,250.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000.00	1,25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00.00	1,250.00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779,313.87	52,873,313.87
备用金	25,000.00	800.00
合计	52,804,313.87	52,874,113.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往来款	46,938,968.51	1-2年	88.89	0.00
第2名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9.47	0.00
第3名	往来款	506,768.55	2-3年	0.96	0.00
第4名	往来款	333,576.81	2-3年	0.63	0.00
第5名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0.04	1,000.00
合计	/	52,799,313.87	/	99.99	1,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3,668,567.00		883,668,56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3,668,567.00		883,668,567.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10.89			20,108,110.8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863,560,456.11			863,560,456.11		
哈药集团人民医		5,000,000.		5,000,000		

药连锁有限公司		00		.00		
合计	883,668,567.00	5,000,000.00		888,668,567.00		

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股份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9%，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资 500.0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53,968.26	54,851.46	1,714,285.72	72,661.42
合计	1,753,968.26	54,851.46	1,714,285.72	72,661.4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2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集团内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203,301.91	13,053,079.87
合计	211,203,301.91	303,053,079.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73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7,7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6,720.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69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38,97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639,931.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2	0.4384	0.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4252	0.425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镇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1 月 28 日